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7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莱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人民币42.79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给山东黄金莱州公司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安排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满足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收购价款60%即人民币42.79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拟为其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贷款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609 号

注册资本:43,017.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于 2003 年在莱州设立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95.3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黄金莱州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77,358.0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81,544.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5,813.27 万元,2021 年 1-9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59,223.2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3,098.1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山东黄金莱州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本次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期限等担保安排以届时签订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收购需求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方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就公司为山东黄金莱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项目的资金所需,以保证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被担保方山东黄金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该担

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合同金额107,500万美元，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85,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6131.25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